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延長買賣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倘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不時根據買賣協議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於買賣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引起的索賠除外)。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及買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更改最後截止日期外，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買賣協議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一定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朱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朱峰先生、湯洪洋先生、朱小東先生、周鼎宸先生、蘇俊杰先生及馮嘉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軍先生，章晟曼先生及李小婷女士。